

未签合同受工伤 法律援助帮维权

□本报记者 王晓萌

张某某在一家公司任面点师，操作和面机时右手被挤压割伤，就医后向公司主张工伤待遇遭拒。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工伤认定申请被驳回并被告知需先通过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受伤后无法工作的张某某失去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压力陡增，又因缺乏法律知识，多次奔走相关部门仍无进展，维权进程陷入停滞。

一筹莫展之际，张某某经工友介绍来到潍坊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快速审核其经济困难状况及案件材料，确认符合受理条件，并指引其准备好经济状况说明和承诺后，当天就完成审批，指派律师承办本案。

承办律师会见张某某后，梳理出“公司派遣职工公户发放工资”的核心事实，判断无需启动劳动关系确认仲裁，随后指导张某某整理工资流水、工作证、派遣协议等材料，形成完整证据链，并主动对接工伤科沟通案情、提交材料，推动工伤科依法受理认定申请，顺利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

拿到工伤认定结论后，律师立即代理张某某提起工伤赔偿仲裁。考虑到张某某的生活困境，律师主动对接仲裁员与用人单位，释明法律责任与赔偿标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公司按协议一次性支付超出预期的赔偿款，全

程仅耗时3个半月，张某某的合法权益得到高效兑现。赔偿款到位后，张某某的生活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他专程向法律援助中心和承办律师致谢，坦言若无法律援助的专业帮助，自己很难顺利解决这起纠纷。

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工伤维权流程环环相扣，对缺乏经济能力与法律知识的群体而言，独自维权难度较大。法律援助通过“受理介入-证据梳理-认定推进-调解兑现”的全流程帮扶，为劳动者打通维权通道，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借用他人游戏账号开挂 账号被封要承担赔偿责任

如今，不少网络游戏玩家为了获取心仪装备，投入大量金钱、时间与精力。游戏装备、账号等虚拟物品已经从单纯的娱乐道具，转变为可交易的特殊财产。侵害网络游戏装备的行为形式多样，很多人以为“虚拟财产不受保护”而放弃维权，事实上，侵害此类财产的也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周某是某手游的发烧友，为了在游戏里有更高的排名、更炫酷的皮肤，周某先后向其游戏账号内充值数万元。在此期间，周某通过微信联系到刘某，多次有偿委托刘某对其游戏账号进行代练，以便对外显示更高的游戏水平。代练结束后，2023年10月，刘某向周某提出借用其游戏账号玩游戏，周某便通过人脸识别准许了刘某异地登录其游戏账号。一周后，周某登录其游戏账号时发现账号因为开挂导致被封号10年。周某联系刘某询问原因，刘某拒不承认，于是周某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按照全部投入价值赔偿损失。

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周某游戏账号的损失价值。网络游戏装备虽然以数据形式存在于特定空间，但由于其可以满足游戏用户的需求且能够为人所控制，属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交易的特殊财产。周某在网络游戏中投入大量时间，对通过练级、买卖游戏装备获得的网络虚拟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限定交易的权利。周某在游戏内的充值、购买设备等花费是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重要参考，因周某在游戏过程中享受了游戏服务和体验，投入的资金并非全部转化为游戏账号现有价值。经委托鉴定机构对该游戏账号内游戏装备等虚拟财产价值进行了价值认定，昌乐县人民法院最终认定刘某作为侵权人在鉴定机构认定的虚拟财产价值数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侵权作为一种新型的侵权行为方式，虽具有其新颖性，但万变不离其宗，根据现有的网络技术手段和鉴定技术能够确认网络侵权行为人并确认虚拟财产损失价值的，侵权人仍应按照上述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手机游戏逐渐成为人们特别是年轻人沟通交流的一种手段，随之而产生的游戏代练、游戏开挂等现象也越来越多。法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互联网普及率极高的今天，大家应当文明上网，严格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实施网络的侵权行为如侵犯名誉权、肖像权、损害网络虚拟财产等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孩子患病父亲拒增抚养费 律师用心用情化解护成长

□本报记者 王晓萌

2024年，7岁儿童王某某被确诊为自闭症、智力发育迟缓，高额的康复治疗与特殊教育费用让本就靠母亲微薄收入支撑的单亲家庭雪上加霜。母亲多次请求孩子父亲增加抚养费、分担医疗费，均遭到拒绝。走投无路之际，孩子母亲来到潍坊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值班律师和中心工作人员了解到其家庭的艰难处境，迅速审核确认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在第一时间指派律师承办此案，为困境中的母子点亮希望之光。

承办律师接手案件后，带着对特殊儿童的深切关怀，全力投入案件办理。一方面，细致梳理王某某的诊断证明、康复训练收费凭证、医疗检查单据等材料，固定孩子高额开销的关键证据；另一方面，多方核实王某某父亲的收入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证据确凿后，律师依法提起诉讼，庭审中不仅援引法律条文明确父母的抚养义务，更动情阐述特殊儿童康复治疗的紧迫性与必要性，以情理兼备的代理意见赢得法官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判令王某某父亲提高抚养费标准，并承担孩子一半的医疗费用。办案律师并未止步于一纸判决，而是主动承担起调解疏导的责任，多次与王某某父母沟通，引导父亲正视亲子责任。最终，王

某某父亲不仅及时履行判决义务，还承诺今后抽出更多时间陪伴孩子。

如今，王某某的康复治疗得以持续推进，母亲的经济压力大幅减轻，这个饱经风霜的家庭终于重归安稳。为表达感激，王某某母子向潍坊市法律援助中心和承办律师送上锦旗。此次案件的办理不仅以法律武器为特殊儿童撑起保护伞，更让司法温情浸润人心，生动诠释了法律援助扶弱济困、守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担当。

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潍坊市法律援助中心主动为未成年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促进本案的圆满办结，不仅以法律手段为自闭症儿童撑起成长保护伞，切实解决了困境家庭的燃眉之急，更让司法温情浸润人心，彰显了法律援助扶弱济困、守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价值。

有请律师



扫码加群
分享您的案例
以案说法
传递公平正义

